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02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被告 李長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3,8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2,412元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33,8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原告簽訂綜合消費放款契約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7年9月3日起至114年9月3日止，嗣被告另於110年7月4日簽立申請書變更借款條件，依申請約定第1條還款期限展延6個月至115年3月3日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消
02 費放款契約、申請書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
03 詢、客戶全戶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4 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
06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
0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19 合 計	3,640元	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5 書記官 徐宏華